

#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环翠区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鲁10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鲁1002破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由管理人提议，环翠区法院决定，定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华立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东首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召开

- 1、会议入场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
- 2、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00；

## 三、会议主要议题

- 1、核查《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
- 2、审议、表决《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律师；

联系电话：18963136050；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607 室。

## 五、注意事项

1、债权人（自然人本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登记入场（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最多 2 人可以参会），债权人若更换委托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会议现场管理人不接收提交新授权委托书。

2、参会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当日 9 时 30 分到会场登记处领取会议资料。

3、不能参会的债权人可于会议结束七个工作日后登陆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查阅相关会议资料。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